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沛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8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 二、郭沛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而被告郭沛臻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科刑（詳後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本文，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不及於事實認定部分。故本案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論罪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07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08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9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10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1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12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13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4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15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洗錢防制  
17 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迭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  
18 修正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後之第16條第2項及113  
19 年8月2日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均較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20 之要件嚴格，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前段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施行前之減刑規  
22 定。

23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  
26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28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  
30 就洗錢犯行已坦白承認，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02 (一)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公布，經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修正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業如前述。原審  
06 未及審酌及此，而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容有未洽。

08 (二) 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09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10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11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12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13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原審  
14 坦承不諱，非無悔意，然後續未確實履行調解條款，難認  
15 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前無財產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及其智識程  
17 度、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1 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28 法官 施建榮

29 法官 林琮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力慈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0萬元以下罰金。  
11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339條

- 13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4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